

(GF—2017—0201)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施工合同书

甲方：鲁山县赵村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河南俊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鲁山县赵村镇 2025 年预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 四标段 赵村镇赵村村新村拦河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赵村镇赵村村新村拦河堰建设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鲁山县赵村镇境内

3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4. 工程内容：赵村镇赵村村新村拦河堰建设项目

5. 工程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、图纸及采购人发包的全部内容，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等（如有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9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2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75 天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佰伍拾叁万柒仟元整（小写 2537000.00 元）

五、承包方式：采取包工包料方式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开工报告后，首付款为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：合同总价款 50%；乙方完成甲方发包工程工程量的 85%以上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%；项目完工经甲方及监理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。

七、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、质量标准及工期进行施工和竣工。甲方有权因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。

八、乙方应教育工作人员注意施工安全，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工伤及其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九、工程合同价款不因原料等价格因素的涨落而变化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如必须变更设计，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意，并由甲方报请原批准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，在设计变更未获批准前，不能强行施工。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，按实际延误的天数工期往后顺延。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顺延工期的需经甲方同意。若乙方无故拖延工期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。

十一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，议订附则条款，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、乙方执两份。

十三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发包人： (公章)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(签字) 张象
组织机构代码：
地 址：

邮政编码：
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
电 话：
传 真：
电子信箱：
开户银行：
账 号：

承包人： (公章)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吕帅杰
(签字)
组织机构代码：91411381MA9GGKU941
地 址：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财政所院内一楼
邮政编码：467300
法定代表人：吕帅杰
委托代理人：
电 话：15893498979
传 真：
电子信箱：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山县支行张店分理处
账 号：16219801040005231

签订日期：2025年7月28日

